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6355号

原告：周小丹，女，1977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黄玲玲、蔡海波，平阳县公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吴小微，女，196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吴克华，男，1966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吴来敏，男，1971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周小丹为与被告吴小微、吴克华、吴来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小丹的委托代理人黄玲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小微、吴克华、吴来敏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小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吴小微向原告偿还欠款1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吴克华、吴来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吴小微、吴克华系夫妻关系。2016年8月5日，原告周小丹与被告吴小微、吴来敏签订《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被告吴小微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6年8月5日起至2016年9月5日；借款月利率为2%；被告吴来敏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借款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欠款被告吴小微至今未予清偿。

被告吴小微、吴克华、吴来敏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另查明，原告向本院申请查封被告吴来敏所有的房屋，支付保全费用5000元。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身份证明、婚姻登记信息、《借款担保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以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周小丹与被告吴小微、吴来敏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合法有效。涉案债务发生在被告吴小微、吴克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要求被告吴克华对欠款1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与法不符，被告吴小微、吴克华应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吴来敏自愿作为保证人，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要求三被告承担保全费用5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吴小微、吴克华、吴来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吴小微、吴克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小丹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和保全费用5000元；

二、被告吴来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周小丹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吴小微、吴克华、吴来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蔡小博

代理审判员　　周西西

人民陪审员　　陈立铜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李蒙蒙